

# 关于解放区 2022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在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解放区财政局局长 邓志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向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汇报我区 2022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

经解放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安排为 144420 万元，经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132900 万元，实际完成 13306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12%，其中税收收入 105087 万元，非税收入 27975 万元。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安排为 123143 万元，经批准调整为 130372 万元，实际支出 12919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1%。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安排为 39487 万元，其中区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7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8

万元，上年结余 2339 万元。实际执行中完成 936 万元，加上新增上级补助收入 1639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3300 万元、调入资金 14252 万元等，全年收入总计 47221 万元。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安排为 39487 万元，经解放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批准，支出预算调整为 17083 万元。实际执行中，另有上级补助 15400 万元土地收入为不确定收入，年末市财政局下发焦财预〔2022〕449 号文件批准为确定收入后，列入政府性基金支出。实际区级支出 32574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3368 万元，调出资金 10640 万元，全年支出总计 46582 万元。收支相抵，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639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2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年初安排 631 万元，全部为提前下达。实际执行中，新增上级补助收入安排后，全年收入总计 1545 万元。经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年初支出预算为 1545 万元，实际支出完成 159 万元，全部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收支相抵，2022 年解放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1386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年初安排为 2963 万元，实际完成 3153 万元，全部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为预算的 106.4%；支出年初安排为 1838 万元，实际支出完成 1831 万元，为预算的 99.7%。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1322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892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0245 万元。

### （五）政府债务

省财政厅核定我区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130643 万元，全区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13007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0772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09300 万元，全区政府债务余额未超限额。

决算详细情况已在决算草案中说明。

2022 年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市人大常委会要求，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有力推动经济平稳运行，圆满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但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工作仍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源基础仍然薄弱，收入增速放缓与持续攀升的刚性支出矛盾日益突出。对区级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区审计局进行了审计，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 二、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一）财政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1-6 月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055 万元，占年任务的 53.9%，同比增长 0.4%，超收 5530 万元；税收收入 57424 万元，同比下降 3.4%，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75.5%。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06689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6.89%，同比增长 0.54%。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61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055 万元，教育支出 1026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37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8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4483 万元，农林水支出 16115 万元，资源勘探支出 64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00 万元，其他各项支出 1839 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收支。**1-6 月份，基金收入 35145 万元，其中：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454 万元，市财政局拨付专项债券资金 34600 万元。支出 25245 万元，其中：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6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494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151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收支。**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631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1386 万元，收入总计 2017 万元。支出安排 2017 万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1-6 月份，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未发生收入和支出。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065 万元，支出安排 1888 万元，预计当年收支结余 117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1232 万元。1-6 月份，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405 万元，支出 1057 万元，全部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二）新增政府债务安排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区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13064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总限额为 21343 万元，专项债务总限额为 109300 万元。截至 6 月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13007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0772 万元，专项债务 109300 万元。全区政府债务余额在市财政局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

2023 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区新增专项债券 34600 万元，同时下达我区新增专项政府债务限额 34600 万元，政府专项债务处于限额以内。以下为新增政府专项债务安排情况：焦作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基地项目 3600 万元、焦作市汽车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 31000 万元。

### **（三）上半年财政收支的主要特点**

**1.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圆满完成收入目标。**上半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全区上下聚焦“全年红”任务，紧盯“双过半”任务目标，加强财税形势分析，研究细化征收管理机制，出台《进一步完善招财引税奖励有

关政策的通知》《进一步加强街道财政管理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强化挂钩奖惩举措，科学安排收入入库进度，抓紧抓牢稳增长各项措施，顺利实现上半年财政收入“时间任务双过半”目标。1-6月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76055万元，居全市第5位，占全年任务的53.9%，同比增长0.4%，增收281万元。其中，税收收入累计完成57424万元，税比为75.5%，居全市第3位；非税收入完成18631万元，同比增长14.2%，增收2311万元。

**2.主体税种增幅显著，税收结构逐步优化。**上半年，区级税收累计完成57424万元。主体税种累计完成26645万元，同比增长57.3%，占全区税收的46.4%。其中：增值税累计完成14224万元，同比增长40.2%；企业所得税累计完成2707万元，同比增长79.3%；个人所得税累计完成8076万元，同比增长165.3%。主体税种增幅显著，主要原因如下：一是积极落实招财引税有关政策，新增招商平台公司及新入驻企业德原化工、易惠利科技、西部汇盈、智鸟科技等带动增值税和所得税大幅增收；二是通过组织限售股减持实现个人所得税增收，中信建投和山西证券营业部较去年同期增收7512万元；三是因强制性增值税留抵退税、所得税缓交政策导致上年同期基数较低。

**3.招商引资成效显著，重点行业实现增收。**上半年，全

区第二产业区级税收完成 7477 万元，占全区税收的 13.0%，同比增长 35.5%。其中工业税收完成 4773 万元，同比增长 66.2%，成为第二产业税收增长的主要动力，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招商引资政策成效显著，新引入企业德原化工 1-6 月完成区级税收 796 万元，为工业税收提供有力支撑；二是平原光电、三泰机械、正开元机械、同兴计时等大规模工业企业税收较去年同期小幅增收。第三产业区级税收完成 49947 万元，占全区税收的 87.0%，同比下降 7.4%。其中：金融业税收完成 10057 万元，同比增长 25.1%，主要是组织个股减持业务时证券营业部所得税收入增加的带动；批发和零售业税收完成 4392 万元，同比增长 18.6%，主要是新增企业西部汇盈 1-6 月实现区级税收 391 万元，另有百货大楼、国控大药房、蓝十字等批发零售业企业稳步持续增收。

**4. 财政支出平稳增长，“三保”得到有效保障。**上半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689 万元，占年初预算 96.89%，较去年同期增长 0.5%，增幅居全市第 8 位。财政部门积极应对“三保”压力，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方面的优先顺序，集中财力保障人员支出、机构运转、基本民生支出、重点支出，强化绩效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民生支出稳定增长，我区民生支出达到 7.5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0.6%，

为民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支撑。

### 三、2023年下半年财政主要工作安排

#### （一）抓好财政收支平稳运行

紧盯全年目标任务，全力抓好财政收支运行，确保实现年度目标任务。一是大力推进财源建设。积极落实完善招财引税奖励有关政策，夯实财税增收基础。深挖现有税源，建立税源大户台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培育扶持市场主体发展。二是强化税源风险管控。进一步强化财税协同，综合利用信息化手段，精准摸排中小、零散企业等分散税源，强化税费征管，将“夜经济”纳入征管范围，确保对零散税源应收尽收。三是强化支出预算管理。把“过紧日子”要求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继续压减“三公”经费及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格控制运行成本，完善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四是兜牢底线保障民生。积极应对“三保”压力，优先足额保障“三保”支出，持续提高民生支出占比，落实好教育、养老、医保、优抚等提标补助政策，办好民生实事，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 （二）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充分发扬“争、抢、拼”精神，鼓励相关业务部门加强对上沟通，积极争取更多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一是紧盯国家政策动态，用足用好支持政策，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债券资

金，做好债券项目谋划，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做大项目储备“总量”，协调加快发行“速度”。截至目前，全区已谋划专项债项目 64 个，专项债总需求 75.34 亿元，年初已发行专项债券 3.46 亿元。7 月底省财政厅下达了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我区限额 1 亿元，预计 8 月下旬发行。二是制定出台《解放区项目谋划建设和争取上级资金奖励暂行办法》，督促各单位通过各种渠道，及时掌握国家和省市的扶持政策，根据上级部门的投资方向，想方设法进入国家和省市的各种优惠政策的盘子，有目标、有计划地谋划和编报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三是加强对上联系沟通，与省、市有关部门建立信息沟通渠道和长期联系机制，将制约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困难和不利因素及时传达给上级部门，实事求是地讲明困难、提出设想、赢得理解争得支持。

### （三）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一是充分发挥平台公司融资和项目代建作用，全力支持两高双创园区建设。平台公司下半年将全力推进同恒丰银行、农信社、中财集团等金融平台合作，为两高双创产业园项目争取更多融资；按照方案进度有序推进上半年承担的重点项目代建工作，化解政府投资压力和后续维护运营资金压力。二是继续加快推进化三科研楼项目开发建设，在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的前提下，狠抓项目施工进度，目前所有住宅

楼均顺利实现了商品房预售进度节点目标，下一步将尽快制定销售方案，全面开展销售工作。三是积极推进浙商城市之星问题楼盘交房的托底工作，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现场施工。政府搭桥，帮助企业融资，向新发展公司借款 1211.65 万元用于解决群众问题，目前该楼盘已经投入建设资金 764.41 万元并初步达到了交房条件，下半年将加快楼盘交房进度。四是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辖区居民生活幸福感。下半年将积极筹措资金，重点推进辖区桥梁道路新建改造项目。高度重视“12345”群众举报通道，及时处理解决辖区内市政紧急抢修任务，保障群众居住、出行和生活的便利。

#### （四）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

进一步夯实财政管理基础，用好财政税收工作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意见，对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全周期跟踪问效，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加强库款动态监测和调度保障。继续推进财政暂付款清理消化，防范化解国库资金运行风险。三是依法加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完善监管机制，深挖收入潜力，做到应收尽收。四是强化国有资产监督。将经营性国有资产纳入集中统一监管，成立资产管理处置专班，优化配置各类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

本运营效率，分类规范管理和资产处置，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 （五）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做好各类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足额保障“三保”支出，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兜牢“三保”底线上。二是全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把政府举债融资关口，严禁以任何形式新增政府债务。紧抓政策机遇，通过盘活存量资金、整合有效资产、发行再融资债券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稳妥推进我区化债工作进度。截至目前，通过自有财力已化解债务 2279.75 万元。下半年拟通过申请政府再融资债券试点，进一步缓释政府债务风险。三是持续推进暂付款清理工作。建立“高位推进、压实责任、分工协作”工作推进机制，强化领导责任、直接责任与目标任务挂钩的责任管控机制，采取催收催缴、打包处置等办法，确保完成。